

格赖斯“自然意义”及其与“所言”的内在关系研究

仇云龙,张绍杰

(东北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在格赖斯意义理论前期,“自然意义”表征必然联系,体现“非理性事实”;在格赖斯意义理论后期,“自然意义”侧重指规约意义,体现“制度性事实”。格赖斯“自然意义”的“事实性”特征决定了“所言”的确定性;格赖斯意义理论前期对“自然意义”与“非自然意义”区别的强调剥离了“所言”与“所含”,格赖斯意义理论后期“祖先/后裔说”的提出说明“所含”由“所言”派生而来。

[关键词] 格赖斯;自然意义;所言

[中图分类号] H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6201(2014)01-0086-04

格赖斯(H·P·Grice)是美国著名哲学家、语言学家,以其“非自然意义理论”和“会话含义理论”著称。他于1957年在《哲学评论》(Philosophical Review)杂志上发表了《意义》(“Meaning”)一文,将语言哲学范畴内的意义分为“自然意义”与“非自然意义”,并着重论述了二者的区别,该文的发表标志着格氏“非自然意义理论”的形成。在1982年发表的《再论意义》(“Meaning Revisited”)一文中,格赖斯对“自然意义”与“非自然意义”的关系进行了重新定位,将二者的关系比作祖先(ancestor)和后裔(descendant),提出“非自然意义”可由“自然意义”派生而来的“祖先/后裔说”。格赖斯意义理论是其“会话含义理论”的基石。从目前的研究现状看,学界对“非自然意义”的内涵认识较为明确,对“非自然意义”与“所含”概念之间的理论联系较为关注;但对“自然意义”的内涵认识有些模糊,对“自然意义”与“所言”之间的内在关系重视不足,造成了含义分类据性不强的后果^{[1]758}。本文将基于格赖斯的意义和交际理论着重阐发“自然意义”的内涵及其与“所言”之间的内在关系。

一、格赖斯“自然意义”的内涵

要进一步澄清和详解格赖斯意义理论前期中“自然意义”的内涵,我们应以格赖斯在“意义”一文中对“自然意义”核心特征的描述为依据。格赖斯用五条标准对“自然意义”和“非自然意义”进行了区分,具体如下^{[2]214}:

(1) 句子中 mean 前面的成分是否蕴涵(entail)其后面的成分?如蕴涵,则该句子表达自然意义;

(2) 句子中 mean 前后的成分是否可以分别嵌入“What is (was) meant by... is (was)...”结构中的空缺处?如可以,则该句子表达非自然意义;

(3) 句子中 mean 前后的成分是否可以分别嵌入“Someone meant... by...”结构中的空缺处?如可以,则该句子表达非自然意义;

(4) 句子中 mean 后面的成分是否可以嵌入引号中?如可以,则该句子表达非自然意义;

(5) 句子中 mean 前后的成分是否可以分别嵌入“The fact that... means...”结构中的空缺

[收稿日期] 2013-11-09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07JA74001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项目(11SSXT104,12QN050)。

[作者简介] 仇云龙(1982-),男,吉林白山人,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张绍杰(1955-),男,吉林磐石人,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语言学博士。

处?如可以,则该句子表达自然意义。

在这五条标准中,蕴涵特征和事实性特征的区别性最强。有关蕴涵特征,格赖斯未进行详解,但我们可以根据其提供的范例探出究竟。格赖斯认为“冒烟意味着着火”表示蕴涵关系,但“红灯意味着交通停止”则不表示蕴涵关系。二者的不同在于前者不存在或然性,后者则存在或然性。这就说明,格赖斯在论述“自然意义”时所说的“蕴涵”指涉必然联系。有关事实性特征,格赖斯一再强调其作为“自然意义”最核心特征的重要性,但并未明述自己所说的“事实”究竟意味着什么。按上文论述,“自然意义”体现必然性,因而,格赖斯所说的“事实”属于塞尔所说的“非理性事实”^{[3]25}。那么,“非理性事实”的载体又是什么呢?格赖斯认为,“自然意义”与自然符号密切相连(如“乌云意味着下雨”)^{[2]231}。“与自然符号密切相连”意味着什么?是“自然意义”应与自然现象有关,还是自然现象生成的意义就是“自然意义”呢?此问题有必要详解。“自然意义”是否应与自然现象有关呢?对自然现象的认知是人类集体无意识的结果,凭直觉即可自动判断,因而,自然现象具有成为“非理性事实”的潜势;而那些体现“制度性事实”的非自然现象不生成“自然意义”^①。那是不是自然现象生成的意义就是“自然意义”呢?比如,“雷电是鬼神发怒”、“干旱是龙王生气”等。有评论认为这些现象会生成“自然意义”^{[4]89},但本文并不认同。这些命题均与自然现象有关,属于人类科技水平不高时的早先经验,但却与科学相悖,其前面的成分不蕴涵后面的成分,故而,它们不体现“非理性事实”,也就不具有“自然意义”。因而,由自然现象引发的,但不体现必然联系的意义也不是“自然意义”。经过以上的澄清和详解,我们可以发现,在格赖斯意义理论前期,“自然意义”表征必然联系,体现“非理性事实”,与自然现象有关。

要明确格赖斯意义理论(后期)中“自然意义”的内涵,我们应以格赖斯在《再论意义》一文中对“祖先/后裔说”的阐述为依据。格赖斯“祖先/后裔说”的核心观点即“非自然意义”由“自然意义”派生而来,他以表现“自然意义”的“某人 X 无意志地(nonvoluntarily)实施某种行为 α 意味着 X 疼”如何派生出“非自然意义”为例进行观点

阐释^{[2]292-295}:

- (1)某人 X 有意志地(voluntarily)实施某种行为 α;
- (2)Y 意识到(1);
- (3)Y 意识到 X 希望(2);
- (4)Y 猜测 X 希望(2)的动机并为该动机的实现做出努力;
- (5)Y 认为 X 的动机是让自己相信 X 疼。

因为格赖斯意义理论(后期)中的“自然意义”概念是对前期“自然意义”概念的拓展和补充,所以要明确格赖斯意义理论(后期)中“自然意义”的内涵,仍以蕴涵特征和事实性特征为观测点与上文进行对照诠释较为妥帖。在阐述“祖先/后裔说”的过程中,“自然意义”概念的内涵发生了演化。格赖斯认为,“自然意义”不一定都与自然符号相关^{[2]295}。那么,这部分不是由自然符号生成的“自然意义”是否也具有蕴涵特征呢?格赖斯对此类“自然意义”的性质进行了限定,并指出此类“自然意义”的生成具有两个关键要素:一是行为与信息之间的联系“可被感知”,二是人们认可行为与信息之间的联系^{[2]295-296}。什么意义可被感知又广受认可呢?可被感知又广受认可体现集体意向的达成,而表征集体意向的意义则是规约意义,因为“规约性(conventionality)是一种为事方式,这种为事方式建立在各方达成的协定或契约的基础上”^{[5]79}。规约意义体现真值意义上的语义关系,具有蕴涵特征。同时,“规约意义”已经约定俗成并被普遍接受为“事实”,只是这种后天约定的“事实”作为社会化的产物属于“制度性事实”,而这种“制度性事实”的载体则广泛涵盖社会现象的林林总总。经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在格赖斯意义理论后期,“自然意义”侧重指规约意义,其涉及的事实主要是指“制度性事实”,其载体包罗诸种社会现象。

二、格赖斯“自然意义”与“所言”的内在关系

格赖斯“自然意义”与“所言”的内在关系可从两个维度进行考察,一是“自然意义”概念与“所言”内涵之间有何关系,二是“自然意义”/“非自然意义”关系与“所言”/“所含”关系有何联系。

考察“自然意义”概念与“所言”内涵之间的关系需要明确格赖斯会话含义理论中的“所言”

^① 格赖斯给出的表示“自然意义”的个别范例也与自然现象无关,这表明他在“自然意义”内涵的厘定上仍留有余地,而这种立场正是“祖先/后裔说”提出的一个重要原因。

究竟指什么以及它是如何确定的。在《逻辑与对话》(Logic and Conversation)一文中,格赖斯的两处表述对“所言”内涵的确定具有重要作用:一是“所言”与语词的规约意义紧密相连;二是“所言”内容的确定除考虑字面意义外,还需明确指示成分、进行语义去歧^{[2]25}。在《说话人意义与意图》(Utterer's Meaning and Intention)一文中,格赖斯对“所言”进行了界定,即“说话人言 p”是指:“说话人做某事 x”(1)以此 U 主要意味着 p,(2)它属于一个句子类型,而‘p’是该句子类型中的一个意思^{[2]88}。以上表述说明,格赖斯认为“所言”的内容是确定的。那“所言”又是怎样确定的呢?格赖斯的观点不同于列文森所秉持的“所言”的确定依赖于“所含”^{[6]171-172}的观点。格赖斯认为,“所言”内容的确定是对规约意义进行选择的过程,这种选择需要参照上下文,但上下文的作用是对指示成分的确定和语义去歧进行限定。“所言”内容的确定依靠的是语句本身的规约意义而非“会话含义”产生过程中依靠的个体意向性。故而,“所言”内容的确定不依赖于“所含”,而“格赖斯循环”(Grice's Circle)因其对话语理解造成的阻碍以及难以化解的“鸡”/“蛋”之争亦不能成立^{[7]20}。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格赖斯“会话含义理论”中的“所言”是一种真值条件内容,它是确定而唯一的;“所言”内容的确定依托上下文,但其表达的意思因其自身规约意义而生,不由“所含”建构而成。这与格赖斯“自然意义”中一以贯之的总体特征一脉相承:“自然意义”的“事实性”特征决定了它是一种“真值意义”,而这种“真值意义”是一种群体默认的稳定存在。“自然意义”概念与“所言”内涵的对应关系折射出格赖斯作为一名最简论者(minimalist)所持有的基本立场,即“句子的语义内容即是句子全部话语共有的语义内容”,但也承认“语言中只存在少量的对语境敏感(context-sensitive)的表达形式,需要在话语的语境中确定它们的语义价值”,只是“除了确定语境敏感表达形式的语义价值外,话语的语境对语义表达的命题没有任何影响”^{[8]8}。

考察“自然意义”/“非自然意义”关系与“所言”/“所含”关系之间有何联系应从动态视角着眼,从格赖斯意义理论前、后期两个阶段着手。格赖斯对“所言”/“所含”关系的探述始于《逻辑与对话》一文,该文的关注焦点是“特殊会话含义”,文中指出:影响“特殊会话含义”推断的主导

因素是说话人意图以及与其相关的语境,而影响“所言”内容的主导因素是其规约意义。故而,“所言”/“所含”关系不是一个链条上的连续体。这种“所言”/“所含”关系受格赖斯意义理论前期“自然意义”/“非自然意义”关系的影响。在其意义理论前期,格赖斯对“自然意义”与“非自然意义”区别的强调促成了“所言”、“所含”在疆域上的二分,“自然意义”与“非自然意义”的区别性特征导致了“所言”、“所含”的推导受不同因素制约。

格赖斯对“所言”/“所含”关系的探述又隐现于《再论意义》一文,其中的“祖先/后裔说”实质上就是在阐述一种新的“所言”/“所含”关系。上文提过,格赖斯意义理论后期的“自然意义”主要是指规约意义,而“非自然意义”是指非规约意义。“祖先/后裔说”旨在说明规约意义是非规约意义推断的起点。具体地说就是:无论施动者的意图是什么,意图怎样实施,听话人怎样识解,成功交际得以实现都依存于一种稳定不变的源头。用格赖斯的比喻可以解释为,后裔可以有很多,但祖先只能有一个;后裔不管有多少个体特征,但血统是不可变更的。这种主张实际上是在阐述一种新的“所言”/“所含”关系,即“所言”是“所含”推导基础的语义优先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所言”又是怎样推导“所含”的呢?《再论意义》中论述的“某人 X 无意识地(nonvoluntarily)实施某种行为 α 意味着 X 疼”由“自然意义”派生“非自然意义”的过程实际就是说话人遵循会话准则,通过理解真值条件内容的方式,衍生“标准含义”的过程^{[2]292-295};而格赖斯所说的与“自然意义”联系较为松散的“非自然意义”的推导过程就是说话人违反会话准则,不同程度地偏离真值条件内容,衍生“非标准含义”的过程^{[2]296}。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在格赖斯意义理论的前、后期,“所言”/“所含”之间的关系呈现不同的特征。在其意义理论前期,“自然意义”、“非自然意义”的分野导致了“所言”、“所含”之间的清晰划界;在其意义理论后期,“自然意义”、“非自然意义”的连贯一体使“所言”、“所含”构成意义连续体(continuum)。在其意义理论前期,格赖斯主要解释了说话人意义在交际过程中如何被识解的问题,并未明确传递语义优先的思想;在其意义理论后期,格赖斯主要回答为什么说话人意义能被听话人识解的问题,体现了语义优先的思想,说明“所言”是理解“所含”的基础和

源泉,鲜明反映出格赖斯在含义推导中重视语言规约性的语言哲学观。

综上所述,本文综观了格赖斯有关“自然意义”的论述,对格赖斯意义理论的前、后期进行了整体关照,并对“自然意义”的内涵进行了重新厘定;关注了“自然意义”概念与“所言”之间的关系,并从“自然意义”概念与“所言”内涵之间有何关系以及“自然意义”/“非自然意义”关系与“所言”/“所含”关系有何联系两个方面进行了阐释。通过对格赖斯“自然意义”内涵的厘定及其与“所言”内在关系的分析,本文主要得出以下结论:(1)格赖斯“自然意义”的内涵在其意义理论前、后期有所不同,前期指表征必然联系的真值意义,后期指规约意义;(2)格赖斯“自然意义”的“事实性”特征决定了“所言”的确定性,格赖斯概念下“所言”内容的确定过程不依赖于“所含”;(3)格赖斯意义理论前期对“自然意义”与“非自然意义”区别的强调剥离了“所言”与“所含”,“所含”推导的主导因素不是“所言”,这说明语言规约性在格赖斯前期语言哲学思想中并未得到足够重视,因而受到塞尔等人的质疑^{[9]79};格赖斯“祖先/后裔说”的提出连接了“所言”与“所含”,“所言”被推至“所含”推导源泉的高度,这说明语言规约性在格赖斯后期语言哲学思想中地位得到彰显,承继了亚里士多德以降多位语言规约论者一以贯之的思想^{[10]75-76},这些发现将为意义不

确定性等问题的讨论^{[11]108-111}提供新的视角。

[参考文献]

- [1] Yunlong Qiu, Jinou Li. Review and Reflections on the Studies of Implicature Classification in Mainland China [A]. Lisa Thomas, Jin Zhang, Fang Qi.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North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 [C]. Georgia: American Scholars Press, 2012.
- [2] Herbert P. Grice.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M].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3] 塞尔. 社会实在的建构[M]. 李步楼,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4] 段维军,张绍杰. 自然意义与非自然意义之哲辨[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2).
- [5] Louise Cummings. The Pragmatics Encyclopedia [M]. Abingdon: Routledge, 2010.
- [6] Steven C. Levinson. Presumptive Meanings: The Theory of General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M]. Cambridge: MIT Press, 2000.
- [7] 唐瑞梁. 列文森一般性会话含义理论中的缺陷[J]. 外语教学, 2008(2).
- [8] 张绍杰等. 后格赖斯语用学研究[M].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9] Siobhan Chapman. Paul Grice, Philosopher and Linguist [M]. Houndmills: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 [10] 张绍杰. 语法和语用:基于语言使用的互动视角[J]. 外语学刊, 2010(5).
- [11] 于林龙. 隐喻思维与意义的不确定性[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6).

On Gricean “Natural Meaning” and Its Intrinsic Relationship with “What is Said”

QIU Yun-long, ZHANG Shao-ji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China)

Abstract: It is discovered in this paper that “natural meaning” in early Gricean theory of meaning is the truth-valuable meaning, which is bound to “brute facts” and reflective of inevitable link while “natural meaning” in late Gricean theory of meaning is conventional meaning, which is bound to “institutional facts”. In addition, it is found in this paper that natural-meaning’s attribute of “factivity” determines the determinacy of “what is said”, that “what is said” and implicature are disintegrated in early Gricean theory of meaning due to his emphasis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natural meaning” and “non-natural meaning” and that implicature is derived from “what is said” in late Gricean theory of meaning due to his initiation of “ancestor/ descendant” theory.

Key words: Grice; Natural Meaning; What is Said

[责任编辑:张树武]